

证券代码：871525

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龙志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7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龙志雄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辞职，公司控股股东龙志雄先生举荐补选黄耀浓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4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龙志雄、龙智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